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4〕21号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 S302 苍溪县太阳湾至龙王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苍溪县交通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S302 苍溪县太阳湾至龙王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苍溪县龙王镇。路线全长 25.072km，全线共设置桥梁 216 米/5 座，设置涵洞 93 道，设置平面交叉 31 处。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新建桥梁宽度 8.0 米，局部困难路段（K6+605~K7+005、K8+030~K8+440、K9+825~K10+380 等段落）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可降低一级纵面技术指标。全线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总投资 2762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第二十四项“公路及道路运输”中第 1 条“公路交

通网络建设”，不属于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之列。2023年6月19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S302苍溪县太阳湾至龙王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106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依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供应政策，已取得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24202201006号）。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苍溪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苍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等8个管控单元。根据四川川利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及施工机械废气、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

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施工车辆限速行驶，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洒水、采取遮挡等措施减少扬尘。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作沿线农作物施肥不外排。施工场地内须修建截排水沟、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做好废油及含油废水的收集，施工堆放场地采取防渗措施。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缩短施工周期，选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临时声屏障。重点考虑距离道路中心线 200 米范围内的居民点施工期噪声污染影响及防护管理措施。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项目弃方 19.17 万立方米，共布设 4 处弃渣场，选择凹槽地形，沟口设置拦渣墙，弃土后绿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堆场处理，严禁下河；各拌合站设置一个 4 立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时清理路面的污染物，做好垃圾收集，避免固体废物倾倒入水体；路面和路基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道路两侧醒目位置设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危险品车辆要限速通过；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超载车上路，装载石灰、水泥等物料的货车经过必须加篷覆盖等。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中心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0日

---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